

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人）：

阿朋贷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

住所：

乙方（出借人）：

阿朋贷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委托代理人：

丙方（居间方）：阿朋贷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9735401Q

丁方（推荐人）：融通汇信（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一条 总则

- 1、丙方是一家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阿朋贷平台网站（网址：www.apengdai.com，以下简称“阿朋贷平台”）的经营权，为借贷交易提供信息咨询等居间服务。
- 2、丁方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为借款人提供借款信息咨询等服务，协助借款人通过阿朋贷平台实现融资需求；
- 3、甲方系阿朋贷平台注册借款用户，现自愿通过阿朋贷平台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系阿朋贷平台注册出借用户，现自愿通过阿朋贷平台向甲方提供借款。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阿朋贷平台的各项业务章程、交易规则。
- 4、本合同由各方根据阿朋贷平台《阿朋贷服务协议》、网站各项交易规则自愿达成并签订。

- 5、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委托丙方为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提供电子合同管理、借贷资金清算、划付、通知代发等服务。
- 6、各方一致承认阿朋贷平台记录的与本电子合同有关的文字、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可信、合法、有效。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借款信息如下：

借款项目名称：	
项目借款总金额（小写）：	
出借本金数额（小写）：	
出借本金数额（大写）：	
借款用途：	
预期年化利率：	
还款方式：	
借款起息日：	
还款详情：	请见合同附件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阿朋贷账户：

绑定银行卡户名：

绑定银行卡账号：

绑定银行卡开户行：

甲方还款信息详见附件一《还款计划表》

甲方自愿以如下车辆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乙方为质押权人。

质押车辆品牌	
质押车辆车系	
质押车辆上牌年月	
质押车辆行驶里程	
质押车辆性质	

质押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违约金，《信息咨询与管理服务合同（借款人）》项下的咨询服务费、信用审核费、信息管理费，GPS安装使用费，评估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费以及实现抵押权所产生的费用。处置抵押车辆所得价款清偿顺序为：1) 实现抵押权所支付的费用；2) 停车费；3) 评估费；4) 《信息咨询与管理服务合同（借款人）》项下的咨询服务费及信息管理费；5) 借款合同项下的逾期违约金；6) 罚息；7) 利息；8) 本金。

乙方指定由丁方或丁方指定的分公司代为接受甲方车辆的质押权，作为质押权人，在适当的时候为乙方的利益实现质押权，用于支付甲方所应向乙方偿还的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质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本合同在出借人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直至甲方清偿全部借款本金。

第三条 出借方式

1、乙方通过在阿朋贷平台上对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进行相关操作接受本合同后，本合同立即成立，同时视为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冻结乙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中开设的资金托管账户（以下简称“乙方账户”）的资金，冻结金额等同于乙方对甲方拟出借的资金金额。

2、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冻结资金由乙方账户划转至甲方在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开设的资金托管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账户”）中，乙方出借资金划转至甲方账户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甲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资金转至其专用账户上，甲方是否提现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3、本合同自乙方将出借资金支付到甲方账户时生效。
- 4、如因甲方提交的借款项目于阿朋贷平台设定的投标期限届满时未中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已经冻结的乙方出借资金，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冻。借款项目中标是指借款人发布的借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借款人借款需求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冻结。
- 5、募集期内，丙方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合同募集期是指乙方出借资金被冻结之日起至资金划转至甲方账户之日。

第四条 本息偿还方式

- 1、甲方通过阿朋贷发布借款需求并进行相关操作接受本合同的，本合同立即成立，同时视为甲方不可撤销或变更地授权丁方及丁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还款计划表》规定的还款金额、时间从甲方账户准确划扣相应数额至乙方账户。
- 2、甲方必须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 3、甲方必须在约定还款日前一个工作日（最迟不得迟于还款日前一天 12:00）将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中，并委托丁方或丁方委托的第三方从该专用账户中代为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乙方。若还款日为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若还款日为每月30日，遇天数不足30天的月份，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 4、本合同如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借款人，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罚息及其他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 1、甲方可选择将剩余所有款项一次性提前还清，提前还款仅限于每月的还款日，两个还款日之间还款视为在后一个还款日还款。甲方提前还款及需要承担的利息、本金等费用由甲乙丙丁四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甲方借款期限为一个月的，需要支付整月全部利息，并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的前期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若迟于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还款或未足额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和罚息。逾期违约金和罚息计算方法如下：1) 逾期违约金：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数额足额还款，则在偿清全部欠款前，每月按照尚欠本金的5%计算，但最低不得低于100元，每月计算一次，累计计算。2) 罚息：每日按照尚欠本金的0.05%收取罚息，直至欠款全部偿清为止。
- 2、抵押/质押权实现方式：如甲方逾期未足额还款，甲方同意乙方授权丁方或丁方指定的分公司或丁方指定的其他合作机构取回抵押/质押车辆并通过公开市场变卖方式对抵押/质押车辆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价款偿还的先后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处置车辆手续费等）、逾期违约金、罚息、应还利息、应还本金。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扣除以上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剩余还款责任。

3、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需在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及其他费用）；构成犯罪的，乙方、丙方、丁方均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丙方和丁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甲方逾期未足额还款而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5、若乙方、丙方或丁方因甲方违约提起诉讼，甲方须承担因此花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乙方、丙方和丁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1、各方在此确认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之前，若甲方发生任何对其偿债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或发生其他对乙方的债权权益、担保权益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的，则丙方有权自行决定不向甲方发放借款，并且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各方确认，丙方是实现甲乙双方借贷的居间人，丙方不是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担保人，同时丙方也不承诺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4、各方确认，丁方作为甲方的推荐人协助甲方通过阿朋贷平台发布借款需求，同时对甲方逾期未足额还款承担担保义务，丁方承担担保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5、各方承诺，各方不会利用阿朋贷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甲方承诺与保证：不会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进行欺诈借款；不会同一时期就同一项目在阿朋贷平台以外的平台融资或阿朋贷平台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发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保证本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会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资料、信息，本合同签署时，甲方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原件供查核：所有权登记证书、机动车购车发票、车辆附加税完税以及其他证明甲方对车辆享有所有权以及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所必需的文件。在其他各方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7、乙方保证：乙方为阿朋贷平台注册用户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阿朋贷平台注

册用户身份；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向丙方、丁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如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资金合法性及归属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当甲方没有按照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时，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还款义务，同时丁方负责向甲方进行催收及还款管理工作。

9、为集中维护各出借方的权利，如借款人出现逾期还款，或借款人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的，则丁方于丙方通知后内履行担保义务。丁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的，出借人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债权自动无偿转让给丁方，无需另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由丁方统一向借款人追索。但因借款人失踪或还款能力丧失等原因导致债权的追索不能实现或部分不能实现的，本协议项下债权经丙方通知出借人后重新转让还给出借人。出借人收到丙方通知后有权自行向借款人进行债权的追索，丙方应当配合提供出借人实现债权所需文件。出借人应当承担因债权无法追索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结果。

10、出借人同意，经追索实现的债权款项由丁方代为收取，丁方在扣除追索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后，支付到出借人账户。如经追索实现的债权不足以偿还本借款项目项下全体出借人应收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出借人同意，在扣除追索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后，由丙方按照出借人出借款项占借款人借款总额的比例向出借人支付还款款项。

11、甲方同意，丙方、丁方对甲方提供的或其自行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享有使用和披露的权利。丙方有权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借款用途、在平台逾期次数、平台逾期总金额、资产信息、其它借款信息、信用信息等其它可披露信息。甲方同意并确认丙方基于履行协议、提供服务、解决争议、保障交易安全等目的使用甲方个人信息资料时，无需征求甲方同意或告知甲方。

第八条 担保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由甲方用自有车辆向乙方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具体以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为准。甲方保证担保车辆所有权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

2、基于手续便利考虑，甲方、乙方均委托丁方或丁方指定的分公司或丁方指定其他机构办理相关抵押或质押（包括抵押登记、解除抵押登记和质押等）手续，丁方有权转委托。

3、乙方指定丁方或丁方指定的分公司作为抵押或质押车辆保险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在适当的时候为乙方实现相关权益。

4、乙方授权委托丁方或丁方指定的分公司或丁方指定其他机构代为保管甲方及抵押或质押车辆有关证件的原件。

第九条 协议解除

- 1、若甲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或逾期还款，乙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在乙方或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和逾期违约金。
- 2、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乙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在乙方或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和逾期违约金。
- 3、甲方（已婚自然人的包括其配偶，法人的包括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遭遇仲裁、民事诉讼（包括被采取民事强制措施），或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包括涉及刑事案件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出现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有形及无形资产）被国家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乙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随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乙方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三日内偿还所有借款本金、结清利息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逾期罚息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变更通知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后三日内向丙方告知更新后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人、甲方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若因甲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丙方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变更专用账户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债权转让

- 1、乙方有权转让本合同下对甲方的债权，乙方在此委托丙方通过阿朋贷平台向甲方注册账号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消息（站内信）或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该等消息一经发出即视为债权转让的通知送达甲方，债权转让自通知发出时即对甲方发生债权转让的效力。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还款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
- 2、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如果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签署的《融通汇信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送达地址确认书》中预留的地址也适用于本合同乙方或丙方向甲方送达各类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或仲裁机构可直接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甲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按照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后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

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丙方向乙方发送的任何通知均可向乙方在阿朋贷平台注册的账号通过站内信或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该等消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自通知发出时即对乙方发生效力。

本条约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即使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甲方仍须依本条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各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当事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四条 其他

1、风险提示

1.1 政策风险

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

1.2 信用风险

当债务人发生资金状况的风险，或者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乙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收回；乙方应得到的本息可能延迟回收。

1.3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乙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2、税务处理

乙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方、丁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3、本合同经各方通过阿朋贷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并生效，以各方签字盖章进一步确认合同效力。本合同各方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合同各方确认并同意由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合同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4、甲方、乙方均同意并确认其通过其阿朋贷平台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银行账户等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其本身；甲方、乙方委托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本合同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以及甲方委托其指定方采取的全部行动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本身，与丙方或

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无关，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就其为甲方和乙方提供的平台服务收取服务费。

5、丙方向甲、乙方发送的任何通知均可向甲方、乙方在阿朋贷平台注册的账号通过站内信或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该等消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通知送达甲方、乙方，自通知发出时即对甲方、乙方发生效力。

6、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盖章）：

（右手食指）

乙 方（出借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阿朋贷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丙 方（居间方）（盖章）：阿朋贷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丁方（推荐人/担保人）（盖章）：融通汇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签约地址：

附：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当期应还本金	当期应还利息

对于上述内容我已经完全清楚并没有任何疑问，全部认可同意并以确认。

款项收讫确认书

我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阿朋贷网站发布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项目与出借人(姓名)_____签署了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出借人已将前述款项全部支付给我，我已收到全部出借款项。此确认书将作为我本人已收到全部出借资金的有效凭证。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

日期：